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8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祐緯

被　　告　林和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66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壢交簡附民字第22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60元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669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472元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

三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就醫交通費及機車維修費用，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證據，請一併提出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